

〔94 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設有「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甲公司)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。甲公司全部資產為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，全部負債為新台幣貳佰萬元。現甲公司擬貸款與其業務有往來之乙公司。試就公司法之規定及法理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公司得貸與之款項最高為多少？是項貸與是否須經甲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通過？

(二) 若甲公司股東會決議，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如何？

(94 司法官)

〔擬答〕

(一) 貸與款項並無限制且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即可

1. 得超過企業淨值 40%

(1) 立法者區分有無業務往來：

① 公司貸放款限制之法律規定

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

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
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(公司資產減去負債)之百分之四十。

② 立法理由

資金是企業經營的命脈，為使資金調度暢通無阻，必須適度開放資金融通管道。如為公司或行號間正常營運之需，只要彼此有業務往來，不必受限於交易行為；即使無業務往來在必要時仍應給予融通，惟需受限於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內。

(2) 案例事實解答

甲公司擬貸款與其業務有往來之乙公司，其貸與款項得超過企業淨值 40%，亦即，可超過 360 萬元。

2. 公司資金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，非屬章程或法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(§202)，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即可，無庸甲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通過。

(二) 股東會不得議決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

1. 93 台上 1224 號判決

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依公司法§192IV規定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該特殊委任契約之締結係以股東會決議為基礎，而以處理公司之團體法上之事務為標的，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，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以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，恣意索取高額報酬。為貫徹此一立法原旨，公司股東會固不得以決議將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，惟若僅將各個董事分配之報酬額委由董事會決之，並經公司股東會事後追認者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
2. 故股東會之決議違反公司法§196 之規定，故屬無效 (§191)。